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。

二、秘書處之職責如下：(一) 承辦本會各項事務；(二) 整理本會各項文件；(三) 管理本會各項經費；(四) 辦理本會各項法律事務；(五) 辦理本會各項外事事務；(六) 辦理本會各項其他事務。

三、本會秘書長由本會理事會選舉產生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秘書長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 具有法律或會計專業背景；(三) 具有相當社會經驗；(四) 具有良好信譽；(五) 具有良好身體健康狀況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一節 總則

一、本會之組織、職責、經費、及其他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正區中正路一二三號。本會之辦事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星期日及例假日休息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(一) 政府補助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本會自行籌募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經費之使用，應符合本會宗旨，並應接受社會各界之監督。

四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正區中正路一二三號。本會之辦事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星期日及例假日休息。本會之辦事處應設有秘書處，秘書長由本會理事會選舉產生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秘書長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 具有法律或會計專業背景；(三) 具有相當社會經驗；(四) 具有良好信譽；(五) 具有良好身體健康狀況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-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